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1)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1)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旅物業投資自二零零一年起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值。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2)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由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之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中旅財務將繼續據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重續年度上限及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由於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提供，本集團無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期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關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計算均將低於0.1%，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倘該等服務之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由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最高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且最高存款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1) 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旅物業投資自二零零一年起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值。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2) 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由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之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中旅財務將繼續據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

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中旅物業投資*；及
(ii) 中旅(集團)

* 根據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委託轉讓契據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中旅物業投資；
(ii) 中旅證件服務；及
(iii) 中旅(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同意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集團)就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46年。代理協議之46年年期乃收購事項條款之部分，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固定合約年期46年使中旅物業投資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即一九九七年後50年)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的條款，中旅(集團)同意就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如適用)所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如適用)支付旅行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收入之45%。代理費將每月以現金支付。

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如適用)提供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費用乃按照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加合理利潤而釐定。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利潤率高於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如適用)向境外人士提供中國簽證服務之利潤率，本公司及中旅(集團)認為屬公平合理。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為247,101,000港元、271,720,000港元、74,032,000港元及50,47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建議設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旅證件服務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費用額	310,000	310,000	310,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計算之估計二零二一年年化交易金額；及(ii)旅行限制在疫情受控的情況下得以取消，導致辦證業務在需求增加下的增長作出的估計緩衝。

上述僅為計算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聘任中旅財務。中旅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除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能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旅財務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a) 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報價。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向中旅財務存入任何存款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存款利率時，本集團方會就存款服務進行交易。

在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本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b) 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提供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開出承兌匯票以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貸款利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報價。此外，本集團毋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相關財務資助提供增信措施。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自中旅財務獲得任何貸款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存款利率時，本集團方會就貸款服務進行交易。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的利率或服務費率乃參考現行利率或服務費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利率或服務費率報價。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率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境內獨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利率或最高服務費率時，本集團方會就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進行交易。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旅財務將僅以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

中旅財務將就委託貸款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用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的費用報價。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

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費用。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費用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費用時，本集團方會就委託貸款服務進行交易。

(d) 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以促進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跨境人民幣資金調撥。

中旅財務將就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用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的費用報價。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費用。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費用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費用時，本集團方會就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進行交易。

承諾

中旅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

- (i) 保證中國附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控制體系和資金運行系統有效及保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配合本公司遵守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 (iii) 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及季度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財務資料；
- (iv) 通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以防止因中旅財務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而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及
- (v) 促使中國旅遊集團遵守中國旅遊集團董事局作出的及中旅財務的章程細則所載的承諾，即倘中旅財務付款遇到問題，中國旅遊集團將向中旅財務注資以保證其正常營運。

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旅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高於10%；
- (e) 投資總額不高於資本淨額的70%。

過往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

過往存款金額

中旅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每日 最高存款 金額(包括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7,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83,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359,735

存款上限

建議存款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旅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過往利息收入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

過往利息收入

中旅財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過往已收 之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7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91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0,720

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應收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35,000	49,500	49,500

在設定存款上限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時，本公司已考慮到(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資金政策；(ii)本集團過去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及(iii)中國附屬公司過去在中旅財務存放之存款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分別約為30.67億港元及29.47億港元。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中旅證件服務乃在香港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代表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董事局(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代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
- (ii)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及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同期同類服務的利率及費率的報價，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率收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 (iii) 中國法律原則上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有關貸款須通過受規管金融機構提供。中旅財務是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在中國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
- (iv) 中旅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v) 中旅財務深入瞭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vi) 中國旅遊集團承諾將為中旅財務提供保障承諾，從而降低本集團於中旅財務違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vii) 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用中國附屬公司增加的閑置資金，從中旅財務賺取相比提供同期同類服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更加優厚的利息收入；及

(vi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旅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這有效規避了中旅財務在其客戶包括其他與中國旅遊集團無關的實體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其他潛在風險。

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等。

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中旅財務乃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授權提供金融服務，旨在強化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並改善資金的使用率。中旅財務在中國僅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間的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會少於每年兩次；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建議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就代理協議而言，本集團將每月監察從中旅(集團)收取的付款，以確保付款及付款時間與代理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相符。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每月監察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以確保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iv) 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的財務部將進一步(a)檢查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及貸款利率或費用；及(b)取得最少兩家與本集團合作之中國大型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利率報價比較作為本集團就特定服務選擇最有利條款而採取的措施。如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或利率遜於報價／基準，本公司將與中旅財務進一步磋商，以根據本集團的定價原則獲得更佳的條款；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存款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由於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提供，本集團無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由於與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托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有關的估計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計算均低於0.1%，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托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倘該等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由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最高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且最高存款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蔣洪先生、吳強先生、凡東升先生及唐勇先生為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港中旅(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蔣洪先生及吳強先生是中旅(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旅遊集團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曾偉雄先生是中旅(集團)之董事。該等董

事被視為於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在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無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鑑於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權益，故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是否投票贊成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就修訂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存款上限訂立的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向中旅(集團)收購中旅物業投資
「代理協議」	指	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代理協議項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
「聯繫人」、「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而中國附屬公司可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繼續取得貸款、票據貼現、開出承兌匯票以及獲取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旅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中旅財務」	指	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證件服務」	指	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中旅物業投資」	指	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權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旅(集團)系公司」	指	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委託轉讓契據」	指	中旅證件服務、中旅物業投資及中旅(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就代理協議訂立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存款上限」	指	本公司及／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存款服務」	指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
「委託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透過中旅財務(僅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提供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乃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所獲得之貸款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在中旅財務已開立內部結算賬戶或加入中旅財務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池的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指 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如適用)在香港向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建泉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意見

「%」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吳強先生、凡東升先生及唐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堉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